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书跃	工作原因	李保芳
独立董事	李伯潭	工作原因	陆金海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茅台	6005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宁屏	陈华
电话	0851-22386002	0851-22386002
办公地址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电子信箱	fnp@moutaichina.com	fnp@moutai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382,739,967.95	112,934,538,280.41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22,631,238.28	72,894,137,783.25	3.7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360,410.36	13,603,962,283.99	-49.02
营业收入	24,190,030,218.96	18,173,234,673.44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0,860,929.71	8,802,637,138.02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9,876,578.52	8,798,948,190.99	2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2.88	增加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96	7.01	2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96	7.01	27.8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6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99	778,771,95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01	75,453,107		未知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其他	2.21	27,812,088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7	24,772,081		未知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其他	0.99	12,450,385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6	10,787,300		未知	
奥本海默基金公司—中国基金	其他	0.53	6,69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其他	0.38	4,718,452		未知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0.36	4,562,85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其他	0.35	4,453,741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着力抓好董事会建设,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围绕董事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按照“十企战略”,落实“九个营销”,扎扎实实抓生产、保质量、稳市场、促增长,各项主要指标保持了稳中向好、持续向好的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茅台酒及系列酒基酒 42,198.18 吨;实现营业收入 241.90 亿元,同比增长 33.11%;实现营业利润 161.24 亿元,同比增长 26.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1 亿元,同比增长 27.81%。

3.2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190,030,218.96	18,173,234,673.44	33.11
营业成本	2,511,228,414.91	1,475,407,709.24	70.21
销售费用	1,378,870,495.32	387,421,652.45	255.91
管理费用	2,032,246,237.88	1,859,591,870.32	9.28
财务费用	-37,505,205.88	-12,226,120.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360,410.36	13,603,962,283.99	-4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88,613.17	-555,507,847.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00,000.00	-3,283,073,780.99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90,696,400.00	273,150,000.00	6.4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及产品结构变化。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公司推进“133”品牌战略及酱香系列酒“5+5”市场策略,增加市场投入。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类费用等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息收入增加及上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材料采购支出、职工薪酬及商标使用费等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退还的基本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较上年同期

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支付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

3.3 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按产品档次		按销售渠道		按地区分部	
	茅台酒	系列酒	直销	批发	国内	国外
本期营业收入	2,162,685.42	254,894.51	245,147.09	2,172,432.84	2,333,360.62	84,219.31

3.4 经销商情况

单位: 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国内	2681	350	
国外	89	4	

3.5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仁国

2017年07月26日